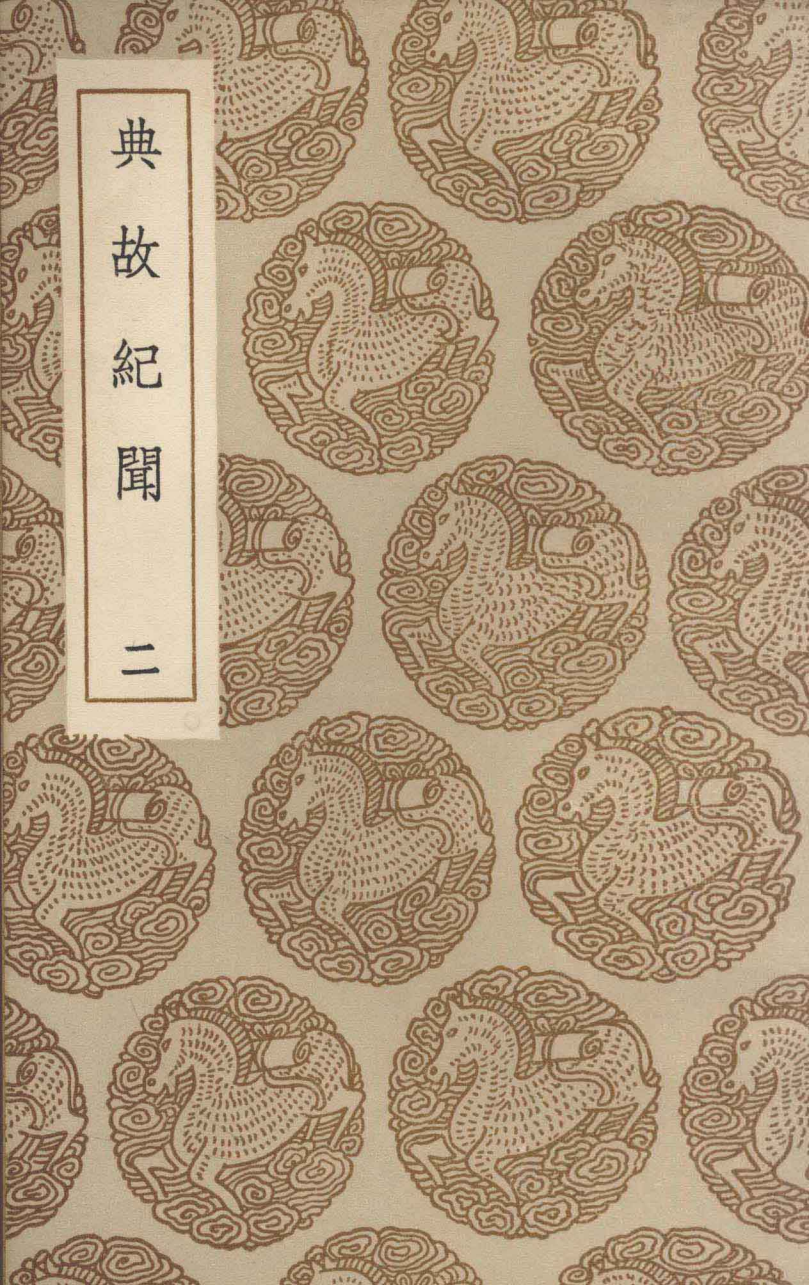


典
故
紀
聞
二



聞 紀 故 典

(二)

輯 登 繼 余

典故紀聞卷六

成祖靖難師自紫荆所服素紅絨袍忽見白花如雪色疑爲龍紋鱗鬣皆具美如刺繡諸將見者駭異以爲嘉兆成祖曰冰花偶然所凝豈可遽言嘉應況當戒愼之際不可以此爲喜而有怠心

成祖淖沱之戰自以數百騎突入陣大呼奮擊矢集其旗者如蝟毛翊曰遣人送旗回北平諭世子謹藏之以示後世子孫使知今禦禍之難

成祖既卽位諭羣臣曰凡人才識不同長於此或短於彼苟事有過誤卽明言之予不汝責若隱而不言日久覺露情同欺罔法則難容矣

成祖嘗謂侍臣曰凡開創之主其經歷多謀慮深每作一事必籌度數日乃行亦欲子孫世守之故詩書所載後王之善必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於警戒後王曰率乃祖攸行曰監于先王成憲此皆老成之言後世輕佻諂諛之徒立心不端以其私智小見導嗣君改易祖法嗣君不明以爲能而寵任之徇小人之邪謀至於國弊民叛而喪其社稷者有之矣豈可不以爲戒

成祖既封功臣因諭羣臣曰君臣不能保全者常始於不相信苟不相信卽父子將爲秦越況君臣乎吾於諸功臣報之厚而待之誠常見其善不見其不善惟其才而任之保功用人可以兩得

成祖慮內外將校不能撫卹軍士以致逃亡者衆敕兵部自今計逃亡之數論罰如百戶逃一人者減其

俸之半。逃十人者全不給。至三十人者降充總旗。四十人者降充小旗。五十人者發充軍。其千戶逃軍十倍於百戶。指揮逃軍五倍於千戶者。並減俸及遞降一等。皆如百戶之例。

成祖曾問兵部尙書劉儁。今天下畜馬幾何。儁對以兵興耗損。所存者二萬三千七百餘匹。成祖曰。古者掌兵政。謂之司馬。問國君之富。數馬以對。是馬於國爲最重。我朝置太僕專理馬政。各軍衛皆令孳牧。卿等宜嚴督所司。庶有蕃息之效。

成祖初卽位。義烏縣教諭高澤言。自古帝王必虛心納言。今臣民有所論奏。願假以辭色。使得各盡其情。善者采之。不善者置之。則貴臣不敢蒙蔽。下情得以上達。忠言日聞。天下之事無壅滯矣。成祖嘉納之。以示六部臣曰。疎遠之臣。猶能存心國事。在朕左右受腹心之託者。當思正直自奮。用副委任。

國朝最重誣告之法。永樂初。定凡誣告三四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五六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所誣重者從重論。誣告十人以上者。凌遲處死。梟首其鄉。家屬遷化外。

永樂二年。禮部尙書李至剛言。皇上卽位以來。廣開言路。凡有可行。無不聽納。然無知小人。往往搜求細故。拊制諸司。或懷挾私讎。陷害良善。或妄稱奏訴。躲避差徭。或馳騁小才。希求進用。甚者無稽泛言。煩瀆聖聽。雖稱興利除害。其實假公營私。宜治以重罪。榜示天下。詔可之。

永樂初。遣御史分詣郡國巡視民瘼。諭之曰。父母於赤子。先寒而備之衣。先饑而備之食。適其溫飽之宜。避溼就燥以處之。無所不盡其心。人主爲民父母。理亦當然。朕居深宮。一飲一食。未嘗不念及軍民。然在

下之情。不能周知。爾等爲朝廷耳目。其往用心咨訪。但水旱災傷之處。有司不言者。悉具奏來。軍民之閒。何利當興。何弊當革者。亦悉以聞。

永樂二年。虜寇三萬衛遼東都指揮同知沈永不能追襲。又匿不以聞。成祖以其欺蔽。誅之。仍榜諭天下。都司并緣邊衛所。凡有草賊及虜寇聲息。不卽以聞者。鎮守官以下職無大小。罪與永同。

成祖因有司請修比干祠墓。因諭侍臣曰。君子爲國不爲身。故犯顏諫諍。死且不避。小人爲身不爲國。爲讒諂面諛。以苟富貴。明君樂諫諍。而國以興。昏君樂讒諛。而國以亡。桀紂殺龍逢比干。明效具在。而後世人主如秦隋之末。皆不監覆轍。國安得不亡哉。朕方以是爲戒。爾等當以君子之道自勉。庶幾共保祖宗之洪業。

禮部尙書李至剛妻父某。坐事逮繫都察院。當伏重法。至剛希恩求免。成祖問法司鞠獄情之輕重。外人何以知之。對曰。此右副都御史黃信與臣言。信遂以漏洩獄事伏誅。祖宗之重刑獄如此。

禮部尙書李至剛以孝慈皇后忌辰。請徹宋制於佛殿修齋誦經。成祖曰。人子於父母。固當無所不用其心。但人君之孝。與庶人不同。爲人君者。奉天命爲天下主。社稷所寄。生靈所依。但當護身修德。深體天心。恪循成憲。爲經國遠謨。使內無奸邪。外無盜賊。宗社奠安。萬民樂業。斯孝矣。如不能此。而惟務修齋誦經。抑末矣。

永樂初。清涼寺僧言。近寺軍民牧放牲畜。蹂踐寺外之地。請付法司治罪。成祖曰。京師隙地少。居人艱於

掌牧寺外有閒地。則推以便之。乃契佛利濟之心。何必禁。

成祖因與侍臣論政曰。朕卽位未久。常恐民有失所。每宮中秉燭夜坐。披閱州郡圖籍。靜思熟計。何郡近罹饑荒。當加優卹。何郡地迫邊鄙。當置守備。且則出與羣臣計議行之。近河南數處蝗旱。朕用不寧。故遣使省視。不絕於道。如得斯民小康。朕之願也。

刑部尙書鄭賜以吏部所書文移多謬誤。郎中等官亦不省視。皆當治罪。成祖曰。人精神有限。案牘煩勞。豈無過誤。但無欺弊。可釋之。

永樂初。有於承天門遺木牌無姓名。止列寶鈔提舉司官吏不法等事。成祖諭法司曰。投匿名文書告人罪者。律有明禁。此蓋小人假公法報私忿。誣陷忠良。其速毀之。自今有此者。悉勿問。

成祖嘗謂科臣曰。官寺服食所需。皆朝廷給之。豈得復有私營。近有於皇城內畜養雞牲。糜費食米。今四方荒旱之後。民尙艱食。朕日夜爲憂。此輩坐享膏粱。不知生民艱難。而暴殄天物不卹。論其一日養牲之費。當饑民一家之食。朕已禁戢之矣。爾等識之。自今敢有復爾。必罪不宥。

成祖謂侍臣曰。我朝大經大法。皆太祖皇帝所立。以傳子孫。昨有儉人爲朕言。朝廷法太寬。非所以爲治。朕已斥之。今朕當守成之日。正安養生息之時。乃嚴法爲治。豈不反有傷乎。孔子言天地大德曰生。聖人大寶曰位。守位曰仁。何嘗謂嚴法也。

成祖嘗命侍臣輯自古嘉言善行。有益於太子者。爲書以授長子。且曰。朕博考載籍。每覽昔人言行。可自

警省者。讀之不能釋手。讀書所以有益於人。然人資稟有強弱。泛而不切。亦未有益。故欲令爾等輯此教之。先定其尺度權衡。使中有所主也。

鎮遠侯顧成言。今日惟當安養中國。慎固邊防。成祖謂侍臣曰。漢武帝窮兵黷武。以事夷狄。漢家全盛之力。遂至凋耗。朕今休息天下。惟望時和歲豐。百姓安寧。至於外夷。但思有以備之。必不肯自我擾之。以疲敝生民。近成言甚合朕意。蓋斯人老成。非喜功好勝之流。於是賜以銀幣獎之。

永樂初。西洋諸國使臣來朝貢方物。因附載胡椒與民互市。有司請徵其稅。成祖曰。商稅者國家以抑逐末之民。豈以爲利。今夷人慕義遠來。乃欲侵其利。所得幾何。而虧辱大體萬萬矣。不聽。

成祖欲聞民所疾苦。命吏部凡郡縣官考滿至京。選其識達治體知卹民者。於六科辦事。令各言所治郡縣事。久尙未有言者。乃復召都給事中朱原貞等諭之曰。朕夙夜慮天下之民有失所者。爲爾曹不能盡知。故選郡縣考滿官。假辦事之名。俾於六科隨爾等在朕左右。如朕有所欲聞。即可知。彼有所欲言。即可達。而至今不聞有一人言者。夫郡邑之閒。豈都無一事利害可言。今在朕左右。猶尙默默。況遠在千里。尙肯言乎。爾當退以朕意申諭之。其所治何利當興。何弊當去。皆直言勿隱。於今不言。將有他人言之。則不能逃罪矣。

成祖諭兵部臣曰。將士隨朕征討。其中有陣亡病死者。已錄其後。亦有妻子孤寡不能自陳。親管官隱匿不報。致失所者。非朝廷報功之意。宜速下各衛。令征討官應襲子孫。年十五以上者。送兵部襲職。十四以

下并寡婦幼女。送京師優養。旗軍死亡有幼男者。紀錄食糧。當陞以官者。如例陞之。其無子止有寡婦幼女者。一體優給。若有親可依。不願赴京者。聽其俸糧。如例於所在給之。

永樂初。山東有人獻陣圖者。成祖曰。自古帝王用兵。皆出於不得已。夫驅人以冒白刃。鮮有不殘傷毀折。其得不死亦幸也。朕每親當矢石。見死於鋒鏑之下者。未嘗不痛心。今天下無事。惟當休養斯民。修禮樂興教化。豈當復言用兵。此輩狂妄。必謂朕有好武之意。故上此圖以冀進用。好武豈盛德事。其斥去之。成祖於閒時問侍臣。今外閒軍民安否。侍臣對陞下施仁政。軍民皆安。正太平之時。成祖曰。太平豈易言。必雨暘時若。年穀豐登。兵革不興。軍民安樂。朝無奸邪。然後可以爲太平無事。又曰。奸邪難識。其情似真而實僞。其言似信而實詐。苟一聽其言而信之。鮮不有失。

永樂初。擢舉人王備爲翰林院檢討。成祖因問檢討之下有何官。左右對曰。博士。典籍。侍書。待詔。又問已除人未。對曰。已除。又問其賢比備何如。對曰。備初除。未知其爲人。如舊博士中。皆老成文學士。因歎曰。古謂用人如積薪。此類是已。國家用人。以賢以勞。備之賢既未可知。勞亦未有。而令賢有勞者位其下。何以服其心。遂命吏部。凡博士以下皆陞職。與備同。

永樂初。有獻道經者。成祖曰。朕所用治天下者。五經耳。道經何用。斥去之。旣而諭侍臣曰。上好正道。則下不爲邪人主好。尙稍不謹。儉人懷僥倖之心者。恣縱妄誕。以投所好。苟墮其計。將來流害無窮矣。故不得不斥。

永樂二年孟春享太廟戶部右侍郎李文郁無故不陪祀爲禮部所劾謫戍三萬衛。

永樂初福建甌寧縣紀錄軍丁江陰年六歲能記御製大誥詣闕陳誦賜衣及鈔驛送建寧府儒學讀書成祖召刑科都給事中楊恭等諭曰國家號令使小人畏而不犯可矣雖其爲惡之心未必革然爲上者用法當以寬不以猛待人當以誠不以僞猛則民不堪僞則民不信去歲命御史給事中往各處撫安軍民禁止奸惡導其爲善臨遣之際諄諄告戒務要安民昨日給事中丁瑋等奏云至四川見無犯法者乃陰遣親信用銀誘之交易已而果有犯之是其心終不戒也遂執之瑋不肖刻薄如此假令民畏法反執陰誘者送官何以處之古人治天下無非公平正大之道昔唐太宗以物示人待其受之則加之罪賴魏徵諫而止朕嘗戒此事思得魏徵其人置於左右今此輩小人但圖邀功不顧枉陷良善甚孤朕任使令都察院遣人馳往釋所誣民而執瑋等赴京罪之。

成祖御奉天門召六科給事中諭曰朕君臨天下夙夜拳拳惟欲軍民老少皆安爾等職居近侍比來皆不聞一言及於軍民利病何也可退而思之條析以聞朕將審擇行之又曰天立君以養民君不卹民是不敬天君資臣以成治臣不輔治是不忠君朕與爾等皆不可不勉。

成祖召六科都給事中馬麟等諭曰爲治貴得大體比爾等疏駁奏牘一字之誤皆喋喋以言瑣碎甚矣吏治文書叢脞積累其精力有時而敝豈免錯謬自今奏內有數目日月等字錯謬者皆令從旁改注用印蓋之不必以聞麟等言奏內有不稱臣者此當罪之曰下豈敢慢上或一時急遽漏寫有之必非故違。

亦令從旁增之。因曰。爾等在朕左右。凡天下何弊當革。何利當興。何處軍民未安。何人奸邪未去。當歷歷言之。勿隱。若此。細故可略也。

成祖與侍臣論人。因曰。人君進一人。退一人。皆不可苟。必須厭服衆心。若進一人而天下皆知其善。則誰不爲善。退一人而天下皆知其惡。則誰敢爲惡。無善而進。是出私愛。無惡而退。是出私惡。徇私而行。將何以服天下。

進士李衡以父在洪武中死於法。自言不當違令干進。成祖曰。古之聖人。亦有罪其父而用其子者。但爲子能改父行。致顯聞於世。足以爲賢。若以父死非命。終身不仕。亦未必合中道。爾能力學以圖進用。雖違令而志可嘉。朕不爾罪。爾其勉之。

成祖嘗謂學士解縉等曰。敢爲之臣易求。敢言之臣難得。敢爲者強於己。敢言者強於君。所以王魏之風。世不多見。若使進言者無所畏。聽言者無所忤。天下何患不治。朕與爾等皆勉之。

成祖諭吏部臣曰。爾等職專銓選。辨別邪正。但當揆理。不當任情。揆理則以是非爲進退。任情則以從違爲取舍。慎之。慎之。又曰。用人之道。各隨其長。才優者使治事。德厚者令牧民。蓋有才者未必皆君子。有德者必不同小人。不可不察。

永春侯王寧侍成祖於右順門。從容語及世人竭誠誦經。飯僧奉佛。可以福利先親者。成祖諭之曰。天子以四海爲家。能思天位者親之所傳。大業者親之所建。天下生民。親之所保。而敬以奉天。勤以守業。仁以

臨民使萬物得所。四夷咸賓。光昭祖宗。傳之子孫。可以爲孝。何必事佛。乃能爲孝乎。

成祖嘗與侍臣論刑賞。侍臣進曰。古稱賞人以官。不若賞人以財。成祖曰。以朕論之。亦未盡善。若人君一心愛民。則二者皆重。蓋知財出於民力。則必不肯輕與。知官所以養民。則必不肯輕授。

成祖命姚廣孝等往蘇湖賑濟。諭之曰。人君一衣一食。皆民所供。民窮無衣食。君豈可不卹。君父也。民子也。爲子當孝。爲父當慈。務各盡其道爾。卿往體朕此心。不可爲國惜費。蓋散財得民。仁者之政。

禮部尙書李至剛奏。今歲山東郡縣野蠶成繭。繅絲來進。請率百官賀。成祖曰。野蠶成繭。亦常事。不足賀。使山東之地野蠶盡繭。足以被其一方。而未能徧及天下。朕之心猶未安也。朕爲天下父母。一飲一食。未嘗忘之。若天下之民。皆飽煖而無饑寒。此可爲朕賀矣。乃止。

饒州鄱陽縣民朱季友進書。詞理謬妄。謗毀聖賢。禮部尙書李至剛翰林院學士解縉等。請置於法。成祖曰。愚民若不治之。將來邪說有誤後學。卽遣行人押還鄉里。會布政司按察司及府縣官杖之一百。就其家搜檢所著文字悉毀之。仍不許稱儒教學。

學士解縉等進大學正心章講義。成祖覽之至再。諭曰。人心誠不可有所好樂。一有好樂。泥而不返。則欲必勝理。若心能靜虛。事來則應。事去如明鏡止水。自然純是天理。朕每朝退默坐。未嘗不思管束此心爲切要。又思爲人君。但於宮室車馬服食玩好無所增加。則天下自然無事。

靖遠伯王友征海寇。奏募民嚴實等殺賊數百人。并得其所掠貨物。成祖諭友曰。下人成功者。未必皆出

其能皆由主將能導之方略。作其志氣。今嚴寶等有獲。亦爾之功。但所獲貨物。宜悉與之。爾勿干與毫末。蓋人冒險成功。而不推利與之。後來不復樂爲用矣。

永樂二年九月。周王獻騶虞。羣臣朝賀畢。成祖謂侍臣曰。適聞羣臣言。不覺惕然。天下之大。如一夫有怨。豈得爲仁。一念不誠。豈能格天。朕方夙夜斯懼。何可便謂騶虞是天降祥於朕。又曰。祥瑞之來。易令人驕。是以古之明主。皆遇祥自警。未嘗因祥自怠。警怠者。國之安危係焉。騶虞果爲祥。在朕更當加慎。

成祖御右順門。召翰林院學士解縉。侍讀黃淮。胡廣。胡儼。侍講楊榮。楊士奇。金幼孜。諭之曰。朕卽位以來。爾七人朝夕相與共事。鮮離左右。朕嘉爾等恭慎不懈。故在宮中亦屢言之。然恆情保初易。保終難。朕固常存於心。爾等亦宜謹終如始。庶幾君臣保全之美。縉等叩首言。陛下不以臣等淺陋。過垂信任。敢不勉勵圖報。成祖喜。皆賜五品公服。又曰。皇后數言。欲召見爾等七人命婦。其令卽赴柔儀殿見。是日縉等之妻入見宮中。訓勞備至。皆賜五品冠服及鈔幣表裏。

成祖謂吏部尙書蹇義曰。往者慮各處守令未必得人。故命御史分巡考察。比聞御史至郡邑。但坐公館。召諸生及庶人之役於官者詢之。輒以爲信。如此何由得實。如入其境。田野闢。人民安。禮讓興。風俗厚。境無盜賊。吏無奸欺。卽守令賢能可知。無是數者。卽守令無所可取矣。且詢言之弊。非一端。人好惡不同。則毀譽亦異。若只憑在官數人之言。以定賢否。其君子中正自守。小人賂遺求譽。而卽墨及阿之毀譽出矣。故孟子論取舍必徵諸國人。自今御史及按察司考察有司賢否。皆令具實迹以聞。

永樂時。御馬監有索白象食穀者。戶部以聞。成祖曰。此所謂率獸食人者。勿聽。因召御馬監官責之曰。汝輩坐食膏粱。衣輕煖。豈知百姓艱難。計象一日所飼穀。當農夫數口之家一日之食。朕爲君職在養民。汝輩不令朕知而爲此事。是欲朕失天下心。如復敢爾。必誅不宥。

奉天征討。官有以罪繫獄者。刑部請論功定議。成祖曰。朝廷大公至正之道。有功則賞。有過則刑。刑賞者。治天下之大法。不以功掩過。不以私廢公。此輩征討之功。旣酬以爵賞矣。今有犯而不罪。是縱惡也。縱惡何以治天下。其論如律。

通政司言。山西民有言介休縣出五色石。可爲器用者。成祖曰。此僥覲小人。不可聽。數年兵革災荒。百姓困苦。未得寧息。今又可以此重困之乎。官府求一物。卽百姓受一害。況此石饑不可食。寒不可衣。累民何爲。命梓出之。

永樂時。中官有於應天府私取工匠役之者。成祖召府尹向寶責之曰。數年軍旅供給。加以權豪橫肆。百姓艱難。京師爲甚。旣令爾牧民。當體國家愛民之意。正直不阿。矜卹保庇。庶幾民可休息。宦者宮禁。使令之人。非有重權。汝何用畏之。而輒聽其役民。略不之拒。爲京尹朝夕在朕左右。尙畏如此。若在遠外任小官職。當如何畏之。譬爲人典守寶貨。擅啓藏縱人私取。必不免責罰矣。汝擅以朕百姓作人情。可逃罪乎。今姑宥爾。若再蹈前非。必誅。遂逮其中官責之曰。朕爲天子。不敢輕役一民。汝何人敢擅役之。百姓家僮奴。亦敢不告其主。肆意自爲乎。令錦衣衛執治之。

成祖聞管屯官有不勸率軍士者。因顧侍臣曰。朕在藩邸時。數因田獵過田家。見所食甚粗糲。知其所苦。每親勞問之。無不感悅。今屯種軍士亦田家。若管轄者能知其情。時時勞問所苦。誰不感奮勤力。又曰。用人之道。亦須先得其心。然後可以圖功。若養之於無事之時。用之於感恩之後。未有不得其力者。

永樂二年十二月。賜六部尙書侍郎金織文綺衣各一襲。特賜翰林學士解縉。侍讀黃淮。胡廣。侍講楊榮。楊士奇。金幼孜。衣。與尙書同。縉等入謝。成祖曰。朕與卿等非偏厚。代言之司。機密所寓。況卿六人旦夕在朕左右。勤勞助益。不在尙書下。故於賜賚。必求稱其事功。何拘品級。又曰。朕皇考初制翰林。長官品級。與尙書同。卿等但盡心職任。孔子云。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君臣各盡其道耳。縉等稽首而退。

成祖諭戶部臣曰。數年用兵北京。順天永平保定。供給特勞。非休息二三年。不能復舊。可免三府田稅二年。又曰。凡人嘗居勞苦者。後來安逸。亦當同之。嘗見前世人主。一旦富貴。頓忘向來所共艱難之人。朕甚不取。夫昧己心。以失人心。爲庶民且不可。況人主乎。

永樂初。以山東道御史文郁不諳刑名。改爲工科給事中。既又改江西道御史汪俊民爲刑科給事中。永樂三年四月。以萬壽節。命婦朝皇后於坤甯宮賜宴。成祖命禮部。自今命婦雖大朝。亦止於三品以上。餘悉免之。著爲令。

永樂初。陝西興平鳳翔二縣獻瑞麥。羣臣表賀。以爲聖德覆被之應。天下太平之徵。成祖謂禮部尙書李至剛等曰。瑞麥固是嘉應。但四方遠邇。靡一物不得其所。斯可爲太平。今中外果無匹夫匹婦之愁怨於

下者乎。覽表祇益慚愧耳。君臣貴相與以誠。諛佞非治世之風也。

成祖聞南陽草寇竊發。謂兵部臣曰。此雖小醜。不治將大。元末汝穎初亂。纔數千人。順帝恬不加意。敕書至蘆溝橋。易之而返。如此安得不亡。此今日殷鑒也。夫治患於初萌。則爲力易。及其盛而治之。則費力多。而所傷不少矣。遂命豐城侯李彬。新城侯張輔。率兵捕之。

成祖謂侍臣曰。朕昨閒暇。援筆肄書。愛其制作精妙。甚稱人意。因歎匠藝如此。豈是生而能之。亦由積學所致。今之學者。不及古人。正由自怠之過。前代大儒君子。皆是積勳以造其極。今人鹵莽厭煩。用力未至。便謂求道之難。譬之耕而不勩。可望有穫乎。

成祖御武英殿。覽存心錄。顧翰林侍臣曰。適覽慕容超郊。有異獸出壇側。隋煬帝祀園丘。暴風未成。禮而退。後二人皆不旋踵而亡。古人言。惟德動天。夫不德亦動天。善則降祥。不善則降殃。但各以類應之。又曰。祭祀時固當誠敬。亦必平素積累善行。乃可獲福。若平日所行。反道背德。而臨祭一時。致其虔恭。此豈有獲福之理。

成祖御右順門晚朝。百官奏事畢。皆趨出。召六部尙書近臣諭之曰。早朝四方所奏事多。君臣之間。不得盡所言。午後事簡。卿等有所欲言。可就從容陳論。毋以將晡。朕倦於聽納。蓋朕有所欲言者。亦欲及此時與卿等商榷。又曰。朕每旦四鼓以興。衣冠靜坐。是時神清氣爽。則思四方之事。緩急之宜。必得其當。然後出付所司行之。朝退未嘗輒入宮中。閒取四方奏牘。一一省覽。其有邊報及水旱等事。卽付所司施行。宮

中事亦多。須俟外朝事畢。方與處治。閒暇則取經史覽閱。未嘗敢自暇逸。誠慮天下之大。庶務之殷。豈可須臾怠惰。一怠惰則百度弛矣。卿等宜體朕此意。相與勤勵。無厭斁也。自今凡有事當商略者。皆於晚朝來。庶得盡所言。

成祖於視朝之暇。輒御便殿閱書史。或召翰林儒臣講論。嘗問文淵閣經史子集皆備否。學士解縉對曰。經史粗備。子集尙多闕。成祖曰。士人家稍有餘資。皆欲積書。況於朝廷可闕乎。遂召禮部尙書鄭賜。令擇通知典籍者。四出購求遺書。且曰。書籍不可較價直。惟其所欲與之。庶奇書可得。又顧縉等曰。置書不難。須常覽閱。乃有益。凡人積金玉欲遺子孫。朕積書亦欲遺子孫。金玉之利有限。書籍之利豈有窮也。永樂時。都御史陳瑛言。御史車舒怠惰不事事。成祖譴舒戍邊。因謂瑛曰。御史當用清謹介直之士。清則無私。謹則無忽。介直則敢言。不能是者。悉黜之。

有錦衣校尉訐朝臣毀謗時政者。成祖曰。此必誣之。蓋朝廷未嘗行此政。彼安得有此言。詰之果然。因歎曰。人主聽言之際。豈可不審。向若不察。付之法司。則死誹謗必矣。小人敢誣君子。此風不可長。論校尉如律。

成祖謂兵部尙書金忠等曰。皇考之世。宦寺無敢與外廷交接。昨有一人。以私財寓外人。此雖細事。漸不可長。隨已斥之。亦敕各衙門衛士於出入之際。遵舊制嚴搜檢。夫防患譬如防疾。始萌而治之。則用力少而易效。痼而後治。則用力多而難勝矣。

成祖宥都督程遠罪。令隨西平侯沐晟立功自贖。因顧侍臣曰。君人之道。犯極惡則不宥。有小善亦不棄。人孰無過。論小過而廢大善。則爲善者怠。亦孰無才。錄小才而免大惡。則爲惡者肆。故惡之難容者。乃不論其才。才有可用者。乃可略其過。如此則善善惡惡。皆不失矣。

故駙馬富陽侯李讓家人。有中鹽虛買實收者。錦衣衛鞠之。言告者不實。成祖命六科給事中孫琳等共審之。實。錦衣受賄。成祖曰。富陽侯之子。朕外孫。孰收誣之。朕但慮錦衣衛故抑告者。初不慮其納賄。命付都察院鞠之。於是侯之子懇謝過丐免。成祖曰。法度與天下共之。豈爲私親廢。爾曹政當奉法保恩。豈可恃恩撓法。夫欺慢以苟利。與賄賂以逃刑。雖爾曹亦不可得免。況爾家人乎。遂召都察院臣諭曰。宥罪可施於疎賤。而貴近不可僥免。行法必先於貴近。則疎賤可以知警。富陽侯家人。其治之如律。

永樂四年六月朔。日當食。陰雲不見。禮部尙書鄭賜請表賀。成祖曰。此朕恐懼修省之際。何可賀。又曰。於此一方。陰雲不見。天下至大。他處見者多矣。且陰陽家言日食而陰雲不見者。水將爲災。以此言之。可賀乎。乃止。

成祖嘗謂近臣曰。早來在宮中。偶忘一事。問左右皆不能記憶。蓋沈思久而後得之。朕以一人之智。處萬幾之繁。豈能一一記憶不忘。一一處置不悞。拾遺補過。近侍之職。自今事之叢脞者。爾等當悉記之。以備顧問。所行有未合理。亦當直諫。朕自起兵以來。未嘗違忤直言。爾等慎勿有所顧避。海外番夷由廣東南雄至南安入貢者。舟楫不通。其方物皆用民力接運。成祖聞之曰。爲君務養民。今番